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雄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倒數第2行之「四氫大麻分」應更正為「四氫大麻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文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查緝毒品之禁令，不顧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治安均會造成負面之影響，嚴重危害國民健康，仍購入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復衡諸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4月14日欣毒性6323D092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頁），堪認

上開物品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殘渣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中，雖同時經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惟因與上開檢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難以完全析離，仍應依上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見偵卷第3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殘渣罐1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115年度偵字第38713號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明知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1-2週之某日，在高雄市之大羅馬舞廳，以新臺幣3,0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購得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罐（殘渣無法秤重），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5年3月16日21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與福星路654巷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當場扣得上開毒品殘渣罐1罐，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蔡文雄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為警攔檢查扣上開毒品殘渣罐1罐，惟矢口否認涉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伊以為是愷他命云云。惟查，上開毒品殘渣罐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之毒品殘渣罐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分成分，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四氫大麻酚，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建宏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